

59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01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萬澧國際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EXERGEN Temporal Artery Thermometer」額溫槍醫療器材及製造之「HARUKI乾洗手潔手液」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10635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涉未經核准輸入「EXERGEN Temporal Artery Thermometer」額溫槍醫療器材；又該公司製造之「HARUKI乾洗手潔手液」產品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10日FDA藥字第1090016127號函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	109年6月30日	第 597 號 簽章
批示日期	109年6月30日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學術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健保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環保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口衛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聯誼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總務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資訊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偏遠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 公關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 法令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. 其他

花藍禮網
PO
金

計 刺 身 白